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下属部门，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并依法实施收购、储备土地，进行动拆迁等前期开发；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复垦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建设用地监管等。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科、项目计划科、收购储备科、整理复垦管理科、工程建设科、用地监管科，各设科长（主任）1名，级别为副科级。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入预算2,38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4.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9,819.42万元，减少99.21%；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38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84.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9,819.42万元，减少99.21%，主要原因是：旧城改造项目以及土地储备支出项目2024年度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63.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5.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1,221.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9,95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旧城改造项目以及土地储备支出项目2024年度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5.5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福利费的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116.46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58.23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的支出。
5.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72.7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事业运行”科目817.0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7. “住房公积金”科目50.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科目1,221.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前期开发业务费。
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32.76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849,465.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093.29	1,867,453.29	36,64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39,465.54	二、卫生健康支出	727,855.54	727,855.54		
2、政府性基金	12,210,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210,000.00			12,210,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98,017.83	7,446,650.72	723,731.11	327,636.0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509,498.88	509,498.8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3,849,465.54	支出总计	23,849,465.54	10,551,458.43	760,371.11	12,537,636.00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384.95万元，比上年减少299,819.42万元，减少99.21%，主要原因是旧城改造项目以及土地储备支出项目2024年度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支出；支出预算2,384.95万元，比上年减少299,819.42万元，减少99.21%，主要原因是旧城改造项目以及土地储备支出项目2024年度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093.29	1,904,093.2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4,093.29	1,904,093.2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160.00	155,1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568.86	1,164,568.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284.43	582,284.4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855.54	727,855.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855.54	727,855.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27,855.54	727,855.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10,000.00	12,21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10,000.00	12,210,0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210,000.00	12,21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98,017.83	8,498,017.83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498,017.83	8,498,017.83			
220	01	50	事业运行	8,170,381.83	8,170,381.8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7,636.00	327,6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498.88	509,498.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498.88	509,498.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9,498.88	509,498.88			
合计				23,849,465.54	23,849,465.54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093.29	1,904,093.2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4,093.29	1,904,093.2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160.00	155,1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568.86	1,164,568.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284.43	582,284.4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855.54	727,855.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855.54	727,855.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27,855.54	727,855.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10,000.00		12,21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10,000.00		12,210,0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210,000.00		12,21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98,017.83	8,170,381.83	327,636.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498,017.83	8,170,381.83	327,636.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8,170,381.83	8,170,381.8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7,636.00		327,6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498.88	509,498.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498.88	509,498.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9,498.88	509,498.88	
合计				23,849,465.54	11,311,829.54	12,537,636.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39,465.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093.29	1,904,093.29		
二、政府性基金	12,21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27,855.54	727,855.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210,000.00		12,210,000.00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98,017.83	8,498,017.83		
		五、住房保障支出	509,498.88	509,498.88		
收入总计	23,849,465.54	支出总计	23,849,465.54	11,639,465.54	12,210,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093.29	1,904,093.2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4,093.29	1,904,093.2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160.00	155,1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568.86	1,164,568.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284.43	582,284.4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855.54	727,855.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855.54	727,855.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27,855.54	727,855.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98,017.83	8,170,381.83	327,636.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498,017.83	8,170,381.83	327,636.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8,170,381.83	8,170,381.8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7,636.00		327,63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498.88	509,498.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498.88	509,498.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9,498.88	509,498.88	
合计				11,639,465.54	11,311,829.54	327,636.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10,000.00		12,21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10,000.00		12,210,0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210,000.00		12,210,000.00
合计				12,210,000.00		12,210,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30,858.43	10,430,858.43	
301	01	基本工资	991,932.00	991,932.00	
301	02	津贴补贴	147,840.00	147,840.00	
301	07	绩效工资	6,138,783.36	6,138,783.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4,568.86	1,164,568.8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82,284.43	582,284.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855.54	727,855.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495.36	164,495.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9,498.88	509,498.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0.00	3,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371.11		736,371.11
302	01	办公费	364,200.00		364,2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5,571.11		145,571.11
302	29	福利费	155,520.00		155,5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80.00		56,0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600.00	120,600.00	
303	02	退休费	120,600.00	120,6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000.00		24,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311,829.54	10,551,458.43	760,371.11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82.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53.7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的工资、餐费、体检等费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编外用工人员公开招聘简章、招聘公告；
2. 工作职能：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公共服务质量，立项提供聘用编外人员工资和基本福利。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每月按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补贴；按考核情况发放奖金；视情况发放托幼费、安排体检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按照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和工资总额进行立项；
2. 资金类型：区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按每月工资发放以及奖金、其他福利发放时点执行预算。

七、绩效目标

编外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有一定组织和协调能力，能够完成领导和本单位安排的本职工作；爱岗敬业、恪尽职守，能应对突发紧急任务。有效帮助本单位提高公共服务的水平和效率、保证公共服务质量。

土地储备保障费（审计费、合同审核费、律师费等）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土地储备保障费（审计费、合同审核费、律师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以及《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财务管理的通知》（财综【2018】8号）相关土地储备支出管理要求，土储中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拨付的土地储备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并委托其对服务类合同进行审核；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对签订的合同提供法律意见，对涉及法律纠纷的项目提起诉讼。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以及《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财务管理的通知》（财综【2018】8号）；

2. 工作职能：根据《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以及《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财务管理的通知》（财综【2018】8号）相关土地储备支出管理要求及区土储中心的日常运行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区土储中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拨付的土地储备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并委托其对服务类合同进行审核；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对签订的合同提供法律意见，对涉及法律纠纷的项目提起诉讼。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历年审计金额、合同审核金额、法律诉讼金及非诉讼案件额测算，第三方审计报告按照标的收费预计需50万元，合同审核按件以及金额相结合收费预计需10万元，律师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按件以及金额相结合收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需10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推介等费用预计30万元，综上合计需求为100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是2024年下半年度一次性结算。

七、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支付的追踪审计及相关合同审核，完成相关签订合同的法律审核并根据需求对涉及法律纠纷的项目提起诉讼，保障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收储工作的完成。

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土地收购及招拍挂出让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收购储备、招拍挂出让土地相关价格的评估。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城市土地估价规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本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房（1996）第088号）、《松江区规划资源局地价评估实施办法》（松规划资源[2020]55号）、《房地产评估服务协议》的相关要求。

2. 工作职能：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每年度对土地收购储备和招拍挂出让地块的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出让土地情况，由我中心承担委托评估等事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我中心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参照2023年度土地收购及招拍挂出让评估预算金额以及当前实际金额发生情况，并结合2024年土地出让计划，同时以《关于本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房（1996）第088号）为计算收费标准；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为按“集中采购”实际情况半年支付一次，年末付清全部费用。

七、绩效目标

从业务角度，维持土地收购及招拍挂出让的正常运行，尤其保证土地出让的顺利推进，按时按要求的完成区政府布置的出让计划。从经济角度，加大加快土地的出让节奏和数量，努力推动经济的快速发展，使之更上一层。

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年度储备计划及三年储备规划的编制。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由于土地类规划的编制现阶段没有统一标准作为收费的依据，参考《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项目计费标准（2011年度）》以及与区规划资源局签订的《规划编制业务约定书》；

2. 工作职能：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是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对土地储备的工作安排，制作历年土地储备计划地块现状调查表、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总量上报表、列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列入三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列入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表、以及三年土地储备规划文本和图集，并上报市局审核批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我中心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参照2023年度土地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编制费预算金额，并结合2023-2025三年土地储备计划，同时参考《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项目计费标准（2011年度）》以及与区规划资源局签订的《规划编制业务约定书》计算收费；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为成果验收并通过市局审批后一次性结算。

七、绩效目标

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对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的要求，顺利完成各项编制工作，成功通过市局对编制成果的审核并及时予以批复，维持土地储备及出让的正常运行，按时按要求的完成区政府布置的年度和三年储备计划。

土地储备测绘费（含净地和财务调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土地储备测绘（含净地和财务调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收购储备、招拍挂出让土地相关土地勘测定界。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要求，《测绘生产成本定额》（2009年），《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2007年试用），如为零财物，控制测量、地籍补测、要素调查按40%收取；

2. 工作职能：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每年度对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地块的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储备土地情况，由我中心承担委托土地测绘事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我中心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参照2023年度土地储备测绘费预算金额以及当前实际金额发生情况，并结合2024年土地出让计划，同时以《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为计算收费标准；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为年末一次性结算。

七、绩效目标

对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土地进行外业勘测定界和现场踏勘，并制作《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土地净地调查内外业工作手簿》和《财务调查报告书》，通过测绘数据维持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正常运行，尤其保证土地出让的顺利推进，按时按要求的完成区政府布置的出让计划。

土地整理复垦外业测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外业测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外业测绘及报告编制、新增耕地图形属性标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区县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审批权限下放的通知》（沪规土资综【2014】431号）、2007年《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 工作职能：按照市规划资源局要求，依据外业测绘数据成果，完成土地整理复垦验收及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进行外业地类变更调查和勘测地块面积，并制作《土地整理复垦地类调查技术报告书》和《项目区实施前后土地利用流向表》。形成的新增耕地图形进行属性标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初预计85个项目，197公顷进行外业测绘及新增耕地图形属性标注。依据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测算金额约180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是2024年下半年度一次性结算。

七、绩效目标

进行外业地类变更调查和勘测地块面积，并制作《土地整理复垦地类调查技术报告书》和《项目区实施前后土地利用流向表》，形成的新增耕地图形进行属性标注，依据数据成果完成减量化及一般整理复垦项目验收及指标入库工作。

松江区一般复垦行动计划（2024-2025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开展《松江区一般复垦行动计划（2024-2025年）》编制项目，主要编制内容为松江区一般复垦2024-2025年度计划的编制。

二、立项依据

为落实耕地保护国家战略，保障“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松江新城等近期重大项目空间落地，解决全区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历史欠账以及后备指标紧缺的矛盾，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开展松江区一般复垦行动计划（2024-2025年）编制工作。

本次工作通过围绕松江区2035总规及近期规划的实施目标，结合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科学合理、统筹联动编制松江区一般复垦年度计划和滚动计划。编制中应加强规划引导，兼顾计划前瞻性和可实施性，统筹考虑耕地指标占补平衡，落实计划跟着需求走，按照“不欠旧账，超前储备”的原则，构建全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蓄水池”，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用地需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实施现状分析

分析历年来松江区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立项规模、用地类型、补充耕地数量、空间布局以及“双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使用情况，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

（2）相关案例研究和经验借鉴

选取浙江、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城市作为案例研究对象，分析其在补充耕地计划方面的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提炼其对松江区一般复垦补充耕地计划的借鉴意义。

（3）一般复垦潜力资源分析

科学判定一般复垦潜力：加强规划引领，注重行业 and 部门协调，研判松江区一般复垦潜力。

分区分类管控潜力地块：分区层面，依据规划引导要素，划分一般复垦重点区域，优先实行一般复垦项目；分类层面，依据实施难度，按照不同地类划分为优先级潜力、次优先级潜力和困难级潜力。

（4）一般复垦计划方案编制

按照“做准当年，做实两年”的原则，将计划分为当年度一般复垦方案和两年滚动一般复垦方案，重点为年度计划，动态调节两年滚动计划。

本次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一年，按照年度进行规划编制任务分解，以保证计划的连续性和实施性。

依据2023年度三调变更数据、规划调整、已立项项目更新等要素，更新松江区一般复垦理论潜力、现实潜力。依据新一轮计划联动方案，即《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联动计划》，形成2024年度松江区一般复垦补充耕地任务值并分解至各街镇，指导2024年度全区一般复垦项目立项。同步更新数据库，形成“松江区一般复垦管理3大库（2024年度版本）”。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项目预算25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是2024年一次性结算。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预期完成《松江区一般复垦行动计划（2024-2025年）》系列成果，具体包括计划文本、图纸、计划表格和数据库。

（1）计划文本

文本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编制背景、编制依据、目标定位、计划期限、技术路线）、现状分析和趋势研判、潜力资源分析、计划方案、实施保障等。

（2）规划图纸

一般复垦方案理论潜力布局图（2024-2025年），一般复垦方案现实潜力布局图（2024-2025年）、一般复垦立项地块建议分布图（2024年度）。

（3）计划表格

计划填报表格主要包括《松江区一般复垦理论潜力统计表》、《松江区一般复垦现实潜力统计表》。

（4）数据库

提交GIS格式的.mdb数据库，形成松江区一般复垦管理的3大库。一是“资源库”，该库包括松江区一般复垦所有理论潜力地块；二是“计划库”，该库包括松江区一般复垦所有可纳入年度计划的现实潜力地块；三是“项目库”，该库包含各街镇一般复垦立项所有地块。

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数据入库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报备入库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外业测绘及报告编制、新增耕地图形属性标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2. 工作职能：按照市规划资源局要求，依据外业测绘数据成果，完成土地整理复垦验收及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通过采取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比对、高清正射影像分析判读、实地踏勘核实验证、查看项目档案等方式把控新增耕地数据的质量并进行新增耕地指标的统计分析，确保新增耕地“地、数、图”一致。同时，对新增耕地初始数据进行编辑处理，以满足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入库要求。最后，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数据入库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项目总工作量按照1000亩计算，项目单价为 950元/亩，本收费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测绘局二00二年一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是2024年下半年度一次性结算。

七、绩效目标

按照《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的要求，以实际完成/通过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数据查验的亩数为验收标准。

土地出让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土地出让宣传片制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两套规划资源宣传片，分别供日常宣传和土地出让集中宣传使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关于做好各区和各单位规划资源宣传片制作工作的通知（拟）》；
2. 工作职能：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是根据市规划资源局规划资源宣传片编制工作要求，编制好视频播放文件，分别供日常宣传和土地出让集中宣传使用，且在后续各批次土地出让前提交市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我中心按照市规划资源局规划资源宣传片编制工作要求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土地出让宣传片制作工作现阶段没有统一标准作为收费的依据。；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为成果验收后一次性结算。

七、绩效目标

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对规划资源宣传片编制工作的要求，顺利完成各项编制工作，分别供日常宣传和土地出让集中宣传使用，并出具视频播放文件，后面各批次土地出让宣传片需土地出让前提交市局。

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2. 工作职能：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市规划资源局要求，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新增耕地数量认定，依据技术规程评定新增耕地质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进行外业采样调查和等别测算，并制作《土地整治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和《土地整治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2022年-2023年已通过数据查验的耕地占补平衡新增耕地地块共195块，面积47.54公顷，根据《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测算金额约96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是2024年下半年度一次性结算。

七、绩效目标

在耕地质量带年度更新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农用地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规定的技术方法，对全区范围内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的新增耕地进行质量评定，并将评定结果纳入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管理。